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04號

原　　告　林伯聰
法定代理人　林子翔
訴訟代理人　林仕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19,4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0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童淑敏